

#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合川府发〔2021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巩固文明城区创建成果，进一步改善我区空气质量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区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禁放区域

（一）合阳城街道、钓鱼城街道。涪江以东、以北，嘉陵江以西，博萃大道（含博萃大道）、合阳大道与212国道交汇处、合肖路卓尔实验学校路段、花滩国际新城一线以南，牟山大道、濮湖大道、合阳大道、嘉滨路、森楷路、钓鱼城大道及两侧人行道范围内区域；

（二）南津街街道、铜溪镇。涪江、嘉陵江以南，涪江四桥以东，东津沱社区（含东津沱社区）、沙溪入城隧道以西，金涪路（含金涪路）、铜合路与祈临路交汇处一线以北区域；

（三）其他禁放区域。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公园、车站、码

头、商场、娱乐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；房屋高度超过 24 米的小区 and 单位；重要军事设施、仓库、重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；加油（气）站、液化气充装站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；医院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疗养院等；教学、科研单位的教学（含学生宿舍）、办公、科研场所；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场所。

## 二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放区域或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## 三、举报方式

对违反本通告以及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广大群众均应向公安机关及应急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110、42875193、42875158（区公安局）、42751995（区应急局）。举报查证属实的，将按照《重庆市合川区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予以奖励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7 日